

股票代碼：2436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8
討論事項	31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二：公司章程	34
附錄三：董監持股情形	39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22 號 3 樓(偉詮公司 310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林董事長錫銘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請參閱 P.2 ~ P.7)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請參閱 P.8 ~ P.30)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請參閱 P.31)

(一)本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東現金案。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P.4～P.6。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 P.7。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 11 至 1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擬提撥 12%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新台幣 36,407,065 元及提撥 3%為董監事酬勞，提撥金額新台幣 9,101,766 元，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全數採現金方式發放。

(三)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估計金額無差異。

營業報告書

一、2017 年營業結果分析

由於全球景氣的推升，2017 年對台灣而言其實是個好年。出口成長 13.2%，進口成長 12.6%，出超成長 16.3%，也因此推升帶動 GDP 成長了 2.86%。可惜由於台幣升的又快又猛，若以 2017 年底的 29.848 元與 2016 年底的 32.279 元比較，台幣一年對美元勁升了 7.53%，而且幾乎是全年無休一路上升，讓企業毫無因應喘息之機會。不計營收與獲利之減少，全體企業光是匯損就高達約 1,340 億元台幣，實在非常可惜。

還好，2017 年偉詮是個豐收的一年。本公司由於新產品成功推出，營收連續兩年兩位數成長，創了十年來的新高，也是歷史次高，而自有產品出貨量超過 1.75 億顆則是歷史新高。

1、2017 年與 2016 年營運結果比較如下：

單位：仟元

	2017 年	2016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371,289	2,050,054	+15.67%
營業毛利	596,502	497,736	+19.84%
營業利益	123,244	74,380	+65.70%
營業外淨收益	134,639	78,967	+70.50%
稅後淨利	225,211	141,732	+58.90%
EPS	1.02	0.64	+59.38%

(此為個體財報數字，係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

由上述比較可以看出，2017 年營收、毛利、營業利益、營業外淨收益以及稅後淨利都有相當不錯的成長。營業外收益，在匯損將近 7,637 萬元的情況下，由於投資收益之挹注，仍能有將近 1.35 億元之淨收益，並不容易。尤其感到欣慰的是 EPS 又站上一元以上。

- 2、2017 年研發費用約 2.76 億元，佔營收 11.63%，比率和 2016 年差不多，金額則大幅增加近 4,000 萬元。主要是因為投入電源相關的新產品以及車用 IC 之研發，使得研發費用增加較多。
- 3、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17 年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惟營運結果與內部努力目標大致相符，獲利並有超出預期。

二、2018 年營業計劃概要

2018 年全球經濟之動盪應是可以預期。理由是美股狂升至此，後續動能不知來源何在？而川普總統的貿易保護主義，將使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受到一定的壓力。此外，中國對台灣的經濟作戰力道只會更強，不會手軟。這些都是 2018 年的不利因素。不過，話說回來，公司經營本來就要適應這些不可掌控之因素，努力做好自己可以掌握的。對於 2018 年之展望我們仍然感到樂觀，而且仍以成長兩位數百分比為努力之目標。

理由如下：

- 1、公司電源相關的 USB PD 等快充產品線，產品開發及推廣績效良好，在業界得到認同，也陸續通過相關認證。除了直接獲得數家國際系統大廠之指定採用，並且與幾家國際知名 IC 公司合作，形成完整的方案，也擴大了客戶層面。
- 2、USB Type-C PD 產品逐漸成為主流，應用面與滲透率在 2018 年將有數倍於 2017 年之成長，雖然競爭亦日趨激烈，但是本公司仍有信心成長可期。
- 3、公司在電源產品線尚有其它產品可望於今年推出，而 ADAS 車用產品之營收 2018 年也將優於 2017 年。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評估

IC 產業是國家級的戰略產業，二十年來台灣一直有非常好的基礎和地位，晶圓代工和 IC 封測都是世界第一，而 IC 設計位居世界第二多年，直到 2016 年才被中國追趕過，屈居世界第三。2017 年 IC 設計業更因為匯率因素以及龍頭公司表現不佳，年產值衰退 5.5%。

對於這麼重要的戰略產業，中國政府一直持續不斷加強其發展，這是可以理解的。而中國有最大市場，台灣有優質的產業和經驗，如何運用智慧，創造雙贏，在在考驗著台灣政府的思維。譬如，中資來台投資

IC 設計公司是否應該開放？稅改和外匯政策能否有更策略性的思維？資本市場奉外資為圭臬對台灣是否長期有利？還有封測業前兩大之整併對台灣是好事嗎？甚至公司法修改之影響等等，都應步步為營，有更深入的思考與檢討。畢竟這些都將影響台灣產業的競爭力，甚至整體產業的興衰，不可不慎。

以全球趨勢而言，企業購併正玩得如火如荼。高通想併恩智普，博通想併高通，英特爾傳想併博通，高潮迭起，令人眼花撩亂，世界已無新鮮事，任何事情都可能發生。偉詮是一家有 29 年歷史的資深中小型公司，我們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和對總體經濟的了解，也有敏銳的產品規劃和開發能力，不論大環境如何變化，公司都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在成長策略上，除了努力開發新產品獲取營收成長之外，我們也會尋找策略性成長的機會。譬如購併具有綜效之公司，或引進優秀團隊，使公司能加速成長，替股東和員工謀求最大利益，也貢獻台灣產業成為健康的參與者。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敬祝 投資如意！

董事長 林錫銘



總經理 林錫銘



財務主管 郭幸容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廖伯熙



監察人：蔡東芳



監察人：黃竣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完竣，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 P.4 ~ P.6 及 P.9 ~ P.28。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2,371,289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包含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與代理銷售外國品牌積體電路，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收入認列之時點應為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因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客戶間有不同之交易條件，若交貨條件非出貨時即將貨品所有權移轉至客戶者，則可能導致風險及報酬於不同的時間點移轉，造成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認列之收入可能有較高風險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認列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與客戶交易條件並依交易條件核對可證明所有權已移轉至客戶之資料及相關銷貨憑證，以確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與客戶之交易條件於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認列相關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會計師 葉 東 輝

陳明輝



葉東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927,640	22	\$ 604,163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390,000	9	\$ 233,000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145,593	27	1,065,959	2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989	-	7,94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九)	26,815	1	25,585	1	218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310,253	7	297,688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745,875	17	635,893	1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29,184	1	19,09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九及三十)	10,799	-	18,077	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	45,509	1	27,0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四及二九)	85,900	2	16,384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61,619	1	42,677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18,941	10	329,38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5,037	1	11,97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25,751	1	32,60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435	-	7,9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87,314	80	2,728,046	7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371	-	5,9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8,397	20	653,347	1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	-	6,4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1,05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二九及三一)	48,597	1	147,06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76,521	2	86,88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89,702	14	540,705	1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521	2	87,93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201,023	5	209,403	6	2XXX	負債總計	954,918	22	741,277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9,070	-	11,063	-	3110	權益(附註四、五、二十、二一及二六)	2,225,730	53	2,220,200	61
1920	存出保證金	7,727	-	7,729	-	3200	普通股股本	17,643	-	9,9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56,119	20	922,363	25	3310	資本公積	428,116	10	413,942	1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8,306	1	147,520	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73,911	9	176,509	5
						3300	未分配盈餘	850,333	20	737,971	20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94,809	5	(59,028)	(1)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3,288,515	78	2,909,132	80
1XXX	資產總計	\$ 4,243,433	100	\$ 3,650,40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43,433	100	\$ 3,650,409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十）	\$ 2,371,289	100	\$ 2,050,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十、二三及三十）	<u>1,774,787</u>	<u>75</u>	<u>1,552,318</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596,502</u>	<u>25</u>	<u>497,736</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35,646	6	130,842	6
6200	管理費用	61,885	2	56,11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5,727</u>	<u>12</u>	<u>236,395</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3,258</u>	<u>20</u>	<u>423,356</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23,244</u>	<u>5</u>	<u>74,38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三及三十）	65,559	3	63,52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八及二三）	47,646	2	(1,689)	-
7050	財務成本	(3,614)	-	(2,09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二）	<u>25,048</u>	<u>1</u>	<u>19,22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134,639</u>	<u>6</u>	<u>78,967</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57,883	11	153,34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32,672</u>	<u>2</u>	<u>11,61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5,211</u>	<u>9</u>	<u>141,732</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五、二十及 二一）	(\$ 1,839)	-	(\$ 5,56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7)	-	(3,44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228,370	10	92,795	5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26,655	1	9,86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52,859	11	93,647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8,070	20	\$ 235,379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02		\$ 0.64	
9850	稀 釋	\$ 1.01		\$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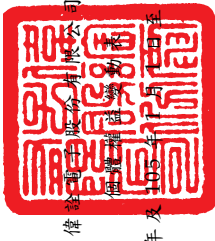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五、二一及二二)		其他權益 (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A1	221,400	\$ 2,214,000	\$ 1,960	\$ 401,769	\$ 9,800	\$ 300,937	\$ 2,239	(\$ 149,759)	-	-	\$ 2,780,946
104	-	-	-	12,173	-	(12,173)	-	-	-	-	-
B1	-	-	-	-	-	(137,720)	-	-	-	-	-
B3	-	-	-	-	137,720	(137,720)	-	-	-	-	-
B5	-	-	-	-	-	(110,700)	-	-	-	-	(110,700)
N1	620	6,200	8,029	-	-	-	-	-	(10,722)	(10,722)	3,507
D1	-	-	-	-	-	141,732	-	-	-	-	141,732
D3	-	-	-	-	-	(5,567)	(3,446)	102,660	-	-	93,647
D5	-	-	-	-	-	136,165	(3,446)	102,660	-	-	235,379
Z1	222,020	2,220,200	9,989	413,942	147,520	176,509	(1,207)	(47,099)	(10,722)	(10,722)	2,909,132
105	-	-	-	-	-	-	-	-	-	-	-
B1	-	-	-	14,174	-	(14,174)	-	-	-	-	-
B3	-	-	-	-	(99,214)	99,214	-	-	-	-	-
B5	-	-	-	-	-	(111,010)	-	-	-	-	(111,010)
N1	580	5,800	8,004	-	-	-	-	-	(1,481)	(1,481)	12,323
N1	(27)	(270)	(350)	-	-	-	-	-	-	620	-
D1	-	-	-	-	-	225,211	-	-	-	-	225,211
D3	-	-	-	-	-	(1,839)	(327)	255,025	-	-	252,859
D5	-	-	-	-	-	223,372	(327)	255,025	-	-	478,070
Z1	222,573	\$ 2,225,730	\$ 17,643	\$ 428,116	\$ 48,306	\$ 373,911	(\$ 1,534)	\$ 207,926	(\$ 11,583)	(\$ 11,583)	\$ 3,288,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7,883	\$ 153,3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211	40,918
A20200	攤銷費用	7,749	3,14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897	(193)
A20900	財務成本	3,614	2,094
A21200	利息收入	(10,759)	(3,008)
A21300	股利收入	(48,172)	(55,29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323	3,5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00)	(586)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124,961)	(7,540)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3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25,048)	(19,22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917	35,786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06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3,403	12,0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30)	(5,538)
A31150	應收帳款	(159,467)	(100,0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14	1,3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58	(215)
A31200	存 貨	(111,475)	(31,545)
A31230	預付款項	6,851	3,419
A32130	應付票據	(4,959)	3,698
A32150	應付帳款	34,937	67,3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93	(1,496)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8,448	1,2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119	6,066
A32200	負債準備	1,483	5,3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89)	3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98)	(8,9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078	110,1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59	3,0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14)	(2,0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525)	(24,6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98</u>	<u>86,4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6,798)	(\$ 483,81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96,742	635,37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7,063)
B005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8,466	-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6,26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31)	(31,7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5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	(1,5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756)	(4,907)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2,379	5,3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8,172	55,2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0,740</u>	<u>27,5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7,000	96,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11,010)	(110,7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990</u>	<u>(14,7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951)	(6,97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23,477	92,3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4,163</u>	<u>511,8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7,640</u>	<u>\$ 604,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381,145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包含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與代理銷售外國品牌積體電路，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收入認列之時點應為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因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各客戶間有不同之交易條件，若交貨條件非出貨時即將貨品所有權移轉至客戶者，則可能導致風險及報酬於不同之時間點移轉，造成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認列的收入可能有較高風險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認列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與客戶交易條件並依交易條件核對可證明所有權已移轉至客戶之資料及相關銷貨憑證，以確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與客戶之交易條件於移轉風險與報酬之時點認列相關收入。

其他事項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會計師 葉 東 輝

陳明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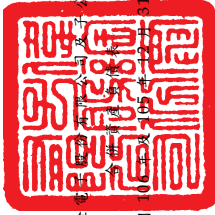
葉東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傳訊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1,034,024	24	\$ 732,588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390,000	9	\$ 233,000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582,266	37	1,395,463	3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989	-	7,94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九)	26,815	1	25,58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310,426	7	297,679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757,734	18	653,182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29,184	1	19,09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四及二九)	91,922	2	46,060	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	46,597	1	27,061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24,677	10	339,314	9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62,266	2	43,406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25,866	1	32,66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6,601	1	11,9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43,304	93	3,224,857	8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435	-	7,952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476	-	6,194	-
							流動負債總計	881,974	21	654,309	18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41,589	1	54,63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1,05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二九及三一)	48,597	1	147,06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76,521	2	86,88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202,369	5	211,029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521	2	87,93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9,127	-	11,158	-	2XXX	負債總計	958,495	23	742,239	20
1920	存出保證金	7,727	-	7,729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五、二十、二一及二六)	2,225,730	52	2,220,200	6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9,409	7	431,612	12	3110	普通股股本	17,643	-	9,989	-
						3200	資本公積	428,116	10	413,942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06	1	147,52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911	9	176,50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850,333	20	737,971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4,809	5	(59,028)	(1)
						3400	其他權益	3,288,515	77	2,909,132	80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703	-	5,098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294,218	77	2,914,230	80
1XXX	資產總計	\$ 4,252,713	100	\$ 3,656,469	100	3XXX	權益總計	\$ 4,252,713	100	\$ 3,656,46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2,381,145	100	\$ 2,047,7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三及三十）	<u>1,779,340</u>	<u>75</u>	<u>1,546,413</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601,805</u>	<u>25</u>	<u>501,310</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41,268	6	137,480	7
6200	管理費用	66,149	3	60,0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5,727</u>	<u>11</u>	<u>236,395</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3,144</u>	<u>20</u>	<u>433,947</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18,661</u>	<u>5</u>	<u>67,36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78,501	3	78,64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八及二三）	66,535	3	9,449	-
7050	財務成本	(<u>3,614</u>)	-	(<u>2,11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41,422</u>	<u>6</u>	<u>85,984</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60,083	11	153,34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34,453</u>	<u>2</u>	<u>11,57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5,630</u>	<u>9</u>	<u>141,772</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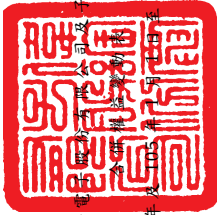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五、二十及 二一）	(\$ 1,839)	-	(\$ 5,5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7)	-	(3,44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255,253	11	102,843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53,087	11	93,830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8,717	20	\$ 235,602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5,211	9	\$ 141,73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19	-	40	-
8600		\$ 225,630	9	\$ 141,77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8,070	20	\$ 235,379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647	-	223	-
8700		\$ 478,717	20	\$ 235,602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02		\$ 0.64	
9850	稀 釋	\$ 1.01		\$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傳詮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一及二)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酬勞	未賺得酬勞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2,214,000	\$1,960	\$401,769	\$9,800	\$300,937	\$2,239	(\$149,759)	\$-	\$2,780,946	\$4,969	\$2,785,915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12,173	-	(12,173)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720	(137,720)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0,700)	-	-	-	(110,700)	-	(110,700)	
NI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620	8,029	-	-	-	-	(10,722)	3,507	3,507	-	3,507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41,732	-	-	-	141,732	40	141,772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67)	(3,446)	102,660	-	93,647	183	93,830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165	(3,446)	102,660	-	235,379	223	235,602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94)	(94)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220,200	9,989	413,942	147,520	176,509	(1,207)	(47,099)	(10,722)	2,909,132	5,098	2,914,230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14,174	-	(14,174)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9,214)	99,214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1,010)	-	-	-	(111,010)	-	(111,010)	
NI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80	8,004	-	-	-	-	(1,481)	12,323	12,323	-	12,323	
NI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27)	(350)	-	-	-	-	-	620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225,211	-	-	-	225,211	419	225,630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9)	(327)	255,025	-	252,859	228	253,087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372	(327)	255,025	-	478,070	647	478,71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42)	(42)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225,730	\$17,643	\$428,116	\$48,306	\$373,911	(\$1,534)	\$207,926	(\$11,583)	\$3,288,515	\$5,703	\$3,294,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0,083	\$ 153,3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587	41,306
A20200	攤銷費用	7,784	3,17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897	(193)
A20900	財務成本	3,614	2,112
A21200	利息收入	(10,825)	(3,023)
A21300	股利收入	(61,248)	(70,38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323	3,5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益	(100)	(586)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145,400)	(22,753)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益	(1,385)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3,218	6,17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917	35,78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2,408	10,4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30)	(5,538)
A31150	應收帳款	(154,428)	(102,9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79	(739)
A31200	存 貨	(107,280)	(37,187)
A31230	預付款項	6,799	3,374
A32130	應付票據	(4,959)	3,698
A32150	應付帳款	35,119	67,3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93	(1,496)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9,536	1,2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037	5,867
A32200	負債準備	1,483	5,3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8)	5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98)	(8,9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06	89,4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825	\$ 3,0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14)	(2,1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750)	(24,7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67</u>	<u>65,5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3,353)	(652,17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27,583	852,337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21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7,063)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8,466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1,1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29)	(31,8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5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	(1,5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756)	(4,90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1,248</u>	<u>70,38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0,572</u>	<u>87,0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7,000	96,00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11,010)	(110,7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2)	(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948</u>	<u>(14,7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151)	(7,71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01,436	130,0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2,588</u>	<u>602,5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4,024</u>	<u>\$ 732,5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議通過，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6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P.30。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如因買回、註銷或轉讓本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等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或減少，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0,539,39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39,72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8,699,674	
加：106年稅後淨利	225,211,133	
減：提列法定公積	(22,521,113)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305,989	
可分配盈餘	399,695,683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紅利-現金	(133,543,800)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6元，註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6,151,883	
註1.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106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所累積之盈餘。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東現金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健全各項財務指標，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本次預計辦理減資比率為 20%，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445,146,000 元，計 44,514,600 股，以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流通在外股數 222,573,000 股計算，每仟股減少 200 股，每股退還股東新台幣 2 元，減資後預計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80,584,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78,058,400 股。俟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買回、註銷或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本次減資案提股東常會通過及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減資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並辦理全面換發股票。本次減資辦理股份註銷依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預計每仟股換發 800 股，總計註銷股份 44,514,600 股。減資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發股票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前本公司股票在集中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五)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9 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一、研究、開發、生產、測試、銷售下列產品：

(一) 電腦及通訊用數位、類比混合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MIXED ANALOG/DIGITAL ASICS)

(二) 數位式積體電路 (DIGITAL ICS)

(三) 類比式積體電路 (ANALOG ICS)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元，分為參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實際購買保險之內容，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需要，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分割之擬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 八、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一至十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

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公司現金增資時，提撥10%之股份優先由公司員工認購。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漏於他人。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 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 第十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7年4月14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林錫銘	105.6.8	3 年	6,255,578	2.83%	6,082,000	2.73%
董 事	周宜國	105.6.8	3 年	3,042,335	1.37%	3,042,335	1.37%
董 事	劉建成	105.6.8	3 年	2,082,551	0.94%	2,103,551	0.95%
董 事	郭幸容	105.6.8	3 年	1,467,774	0.66%	1,467,774	0.66%
董 事	林崇燾	105.6.8	3 年	802,111	0.36%	996,689	0.45%
獨立董事	郭江龍	105.6.8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維焜	105.6.8	3 年	0	0%	0	0%
監察人	廖伯熙	105.6.8	3 年	125,000	0.06%	125,000	0.06%
監察人	蔡東芳	105.6.8	3 年	1,272,973	0.57%	1,272,973	0.57%
監察人	黃竣稚	105.6.8	3 年	1,390,041	0.63%	1,308,041	0.59%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2,000,000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1,200,000股。

2、截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3,692,349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2,706,014 股。

